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4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建立各項管理規範，以強化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之管理，確保資通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
- 三、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工程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文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校長另指定委員1至3人，其任期為2年。由副校長擔任資訊安全長(召集人)負責督導，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本要點之審核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 四、本會設「資安暨個資保護推動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單位推派1人組成之，由執行秘書指派電算中心組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單位之推動小組成員需指派專責人員執行資安及個資保護相關業務。
- 五、本會設「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1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各一級單位應派1人參加稽核小組，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訓練。為落實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推動及重大資安暨個資事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 七、本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法律諮詢人員、有關業務單位、所屬單位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八、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各項附屬規定由資安暨個資保

護推動小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本會提出後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